

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98.09.08 訂定

113.12.13 修訂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。

貳、目標：

- 1 針對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，圖書資料之採集、組織、保存與運用，及支援教學活動。
- 2 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輔導學生身心之發展，滿足青年休閒之需要。
- 3 本館之經營，須與教學活動緊密結合，館藏之發展，應以符合課程教學之需要為優先考慮。
- 4 推動「全人教育，溫馨校園，終身學習」教育願景。
- 5 致力充實館藏設備，促使本校圖書館符合現代化需求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1 設備：

- (1) 成立圖書館委員會，協助釐定規章，規畫館務，籌措經費事宜。
- (2) 館藏依據設備標準，逐年編列算按分類比例增購。
- (3) 館藏定期清，汰除並註銷破舊之書刊；其原則為：
 - A、殘破不全，無法整修者。
 - B、內容陳舊之資訊科學書刊，而有較新版次者。
 - C、無人借閱之複本，且無保存價值者
 - D、館藏資料之淘汰耗損率，以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
2 經營管理：

(1)經營理念

- A、配合學校教育發展，支援教學、研究及學習活動。
- B、充實館藏資料，拓廣學生求知途徑。
- C、教學生利用圖書資源與圖書館服務之知能。
- D、培養學生終身利用圖書館之習慣，使圖書館成為獲得資訊、繼續教育之場所。
- E、圖書館之經營為學校教學與行政單位共同之責任，行政人員、全體教師均應積極參與圖書館之經營管理。

(2)館藏發展

- A、圖書館應訂定館藏發展計畫，明訂圖書館之任務、蒐集資料之學科範圍及深度、媒體類型、館際合作原則、複本採購原則、資料淘汰原則等，審核修訂之。
- B、依據館藏發展計畫，館藏圖書設備，依據各學科師生推薦書目，配合經費狀況，採購圖書資料，並成立選書小組邀請各學科教師、學生、及社區家長代表，參與選書與政策檢討。

- C、除採購外，應尋求各種圖書資料之交換、贈送及租用途徑，以充實館藏。
- D、建立良好之館際合作關係，價格昂貴之圖書資料應考慮合作採購，並採行館際互借，共享資源。

(3)資料整理

- A、經分類編目之圖書資料，應粘貼書標，依索書號上架。
- B、視聽資料宜另架或另室存放，可依索書號或登錄號排架。
- C、各館宜配合教學需要編製學科書目或索引。
- D、各館為配合教學及學生興趣，應製作剪輯資料。

(4)讀者服務

- A、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讀及外借服務。
- B、輔導學生閱讀,增進讀書技巧；指導學生查詢資料，提升學習能力。
- C、加強教師服務，是供教學參考資料，充實教學內容，協助課程發展。
- D、提供參考諮詢服務，解決疑難問題。
- E、舉辦圖書館利用指導活動，介紹圖書館之環境與服務，講解資料庫之檢索方法，指導參考工具書之使用方法等。
- F、配合時事節慶，舉辦文宣、展覽或比賽等推廣活動。
- G、編印圖書館手冊，詳載館藏內容、資料排架位置、目錄檢索方法、閱覽及借閱規則、開放時間及服務項目等。
- H、圖書料應採開架式管理，以便利讀者利用。
- I、每週開放時間五十小時，宜因應師生需要調整開放時間，並得實施彈性上班制。
- J、辦理館際互借，擴大獲取圖書資料之來源，滿足師生之需求。

(5)人員

- A、圖書館主任應具有圖書館學及教育學專業知識，並熟悉新資訊科技之使用。
- B、圖書館主任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，規畫督導全館業務，負責與其他單位之溝通協調，並推展校外館際合作交流事宜。
- C、圖書館主任應召開圖書館委員會，共同研商館藏資料之選擇與採購事宜。
- D、圖書館應任用專職專業館員，擔任資料選擇、採訪、登錄、分類編目、上架典藏、閱覽流通、參考諮詢、指導利用圖書館資源等工作。
- E、圖書館館員應定期參加專業講習或訓練，以接受專業新知，提昇人力素質。

(6)經費

- A、圖書館年度預算應獨立編列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B、館藏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學生所繳雜費總額百分之五。
- C、圖書館之建築、設備及維護費用，應由學校統籌編列預算。

肆、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